

五矿矿业有限公司（香港）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五矿矿业有限公司（香港）  
拟核实境外矿业权资产价值所涉及的  
南非 Vizirama 公司 Townlands 铬矿采矿权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

合同编号：ZSZY(2021)2131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市



#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五矿矿业有限公司（香港）

住 所：MBJ 2663 RM1007, HO KING CTR,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HK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法定代表人：肖力

鉴于：

因甲方拟核实境外矿业权资产价值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南非 Vizirama 公司 Townlands 铬矿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南非 Vizirama 公司 Townlands 铬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包括原 NW879 和 NW855 号探矿权范围（分别对应 X、Y 区域）扣减部分区域，采矿权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采矿权编号	采矿权区域	采矿权人	面积	矿种	有效期
NW30/5/1/2/2/10068MR	南非西北省鲁斯腾堡市政	Vizirama 148 (Pty) LTD.	2828.12 62 公顷	铬铁矿物及其伴生矿物	有效期限 30 年，2018 年 4 月 19 日 ~ 2048 年 4 月 18 日。

## 二、评估目的

本合同甲方拟核实境外矿业权资产价值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南非 Vizirama 公司 Townlands 铬矿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五矿矿业有限公司（香港）的委托，对上述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的经济行为提供采矿权的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矿业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矿业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次评估的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指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3.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在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根据矿业权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前将矿业权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甲方。甲方应协调组织于 5 日内完成评估所需资料的准备工作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给乙方。同时甲方明确，因当前全球疫情环境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不安排赴项目现场作业。

2. 乙方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根据委托人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矿业权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_\_\_\_份）。

若甲方或矿业权人不能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因甲方、矿业权人原因，乙方不能及时开展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

商本次矿业权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人民币）。此项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价。

2. 支付时间和方式：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30,000.00，大写：叁万元人民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50%（¥30,000.00，大写：叁万元人民币）。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非因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矿业权评估业务或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电子版初稿，甲方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七、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及时按照资料清单提供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根据需要对所提供的上述有关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 甲方应当为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甲方应当根据矿业权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核查验证工作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 甲方应当根据矿业权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甲方对乙方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5. 根据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 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 八、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

业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矿业权评估报告》，并对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应指派适当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按照资料清单准备、提供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 九、中止履行和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 当甲方提前终止矿业权评估业务、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矿业权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矿业权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当评估过程中出现中止履行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6. 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若因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矿业权评估业务或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报酬。

8. 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时，各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9. 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其他事项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是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矿业权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的，矿业权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3.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十一、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由提出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选择合法有效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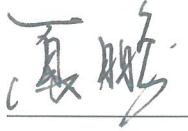
十三、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五矿矿业有限公司（香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惠怀东

电 话：+27769056351

联系地址： MBI 2663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HONG KONG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简小忠

电 话：13701394527

传 真：010-62196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7层

邮 编：100044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4045200001819900025224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